

FW2025062601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

2.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1266-001）

3. 合同履行期限：租用期限为 3 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首期不低于 1200 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备货，并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指定数量的交付，同时完成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本地化部署；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最终采购总数，并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交付。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	1 项	提供 1400 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三年租用服务（每套套装包含平	450 万元	448 万元，其中单价限价 3200 元/套

	平台租用服务	板 1 台、保护皮套 1 个、笔记 APP1 套、配套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含平板终端服务程序）管理注册码一个。		
--	--------	---	--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08 月 11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六、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周晨隆、陈瑜、姜诚东

电话：18017330180、17301752962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34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周晨隆、陈瑜、姜诚东 电话： 18017330180、17301752962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翌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周晨隆、陈瑜、姜诚东 电话： 18017330180、17301752962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5	17.1	投标保证金： 9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8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1日10:00（北京时间）
1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13	24.1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0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 ）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4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6	其他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标时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

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1）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3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4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1.1.1.1.1.1

(5)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

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3940051453

35.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投标人所设立的单位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50626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	1 项	提供 1400 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三年租用服务（每套套装包含平板 1 台、保护皮套 1 个、笔记 APP 1 套、配套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含平板终端服务程序）管理注册码一个。	450 万元	448 万元，其中单价限价 3200 元/套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

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报价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报价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不超过 1400 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租用、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本地化部署；
2. 服务期限：租用期限为 3 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首期不低于 1200 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备货，并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指定数量的交付，同时完成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本地化部署；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最终采购总数，并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交付；
3.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报出投标总价（元，按 1400 套为计），同时报出每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租用价格（元/套）

(二) 核心服务内容

1. 硬件设备租用和管理

(1) 租用数字化学习套装作为移动学习终端，每套套装含平板 1 台、保护皮套 1 个、笔记 APP 1 套及配套平板终端服务程序；

(2) 在采购人处部署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3) 建立实时监控机制，确保设备使用问题能够被及时发现并解决；

2. 教学资源整合

(1) 实现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与现有教学管理系统 (LMS) 的无缝对接；

(2) 通过自动化推送机制，确保教学课件等资料能够及时分发至学生终端；

(3) 设置智能提醒功能，督促学生及时查收学习资料；

3. 学习功能优化

(1) 平板预装笔记 APP，支持课件的阅读批注功能；

(2) 利用云端同步服务，实现学习资料的跨平台访问与安全存储；

(3) 利用 AI 辅助功能（包括文档翻译等智能服务），有效提升学习效率；

(三) 技术要求

1. 平板

(注：平板属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未提供，按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有关规定，将对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平板基础要求：

- ① 存储容量：RAM \geq 8GB；ROM \geq 256GB；
- ②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Harmony 2.0 及以上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 ③ 屏幕：尺寸介于 11.0 至 12.0 英寸，类型是 IPS 屏、或者 OLED 屏、或者更优屏

幕配置；

④ 接口：至少提供 Type-C 接口*1、pogo-pin 接口*1（支持数据传输、连接外部设备）；

⑤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 或更优无线协议；

⑥ 提供在平板指定位置采用镭雕工艺雕刻采购人指定 LOGO 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平板重点要求：

① ▲屏幕分辨率：分辨率 \geq 2800*1840；

② ▲屏幕刷新率：需支持 144 赫兹及以上；

③ ▲屏幕亮度： \geq 500nits；

④ ▲电池容量： \geq 8500mAh；

⑤ ▲蓝牙：支持蓝牙 5.2 及以上版本并向下兼容；

⑥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geq 2 个；

⑦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geq 4 个；

⑧ ▲机身重量：≤550g；机身厚度：除摄像头以外的其他区域≤6.5 毫米；

⑨ ▲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3) 平板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① 支持快充并提供配套快充（≥20w）充电器，充电接口与平板接口适配；

② 机身采用全金属设计；

(4) 随交付须安装好以下 APP：

① 配套笔记 APP（具体要求详见下文“配套笔记 APP”）；

② WPS 或其他文档编辑程序；

③ 忆图图示或其他专用画图软件；

④ CAJViewer 或其他全文格式阅读器程序；

2. 配套平板保护皮套

(1) 内置笔槽，采用软边、全包设计；

(2) 至少提供两种款式供选：时尚风格、商务风格。每款提供多种颜色供选，具体款式、颜色、每种数量由采购人指定；

3. 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

(1) ★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本地的服务器上（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具备管理供应商所投平板设备的能力，并具备升级管理其他操作系统平板设备的可拓展性，如采购人后期新采购的设备中包含其他操作系统的平板设备，供应商应相应免费升级 MDM 系统至相应的支持版本（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支持管理不少于 20000 台平板设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后端管理系统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具体描述
1	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账号管理：同步 LMS 系统人员信息。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定义、分配、管理用户权限和角色。 支持平板设备与学生账号关系维护。

		支持批量导入与导出学生信息。
2	终端平板信息管理	支持平板设备信息登记与管理。 支持平板设备分组管理。 支持平板与学生的绑定关系管理。 支持平板活跃状态管理。
3	▲ 课件同步管理 (相关功能均需提 供相关截图证明材 料)	对接 LMS 系统, 使用 LMS 提供的接口获取学生信息、上课信息、课件信息 等数据。 支持分组同步课件内容。 支持新增/更新课件的自动与手动推送。 支持推送记录可追溯, 支持日志记录与查询。 从 LMS 同步时将 Word 和 PPT 文档转换为 PDF 后再推送给学生。
4	课件内容管理	支持课件分类管理: 可同步 LMS 系统课件分类。 支持课件元信息管理。 支持课件状态监控与管理 (已推送、未推送、推送失败等状态)。

(5) 终端平板服务程序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具体描述
1	设备信息绑定服务	支持获取设备各类信息, 包括设备名称、设备 SN 等。 支持平板与学生账号的绑定验证。 支持账号换绑。 支持长期校验记录
2	▲ 课件内容同步服 务 (相关功能均需 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材料)	实时接收新课件内容。 支持课件内容的增量同步和差异同步机制。 存储课件至指定目录, 目录结构清晰。
3	消息推送服务	支持实时消息推送机制。 支持通知中心、锁屏通知、横幅通知、桌面图标角标等多种通知方式。
4	运行状态管理服务	支持服务长时效运行。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 支持后台静默运行。
5	系统兼容性需求	兼容 Android 11 及以上、Harmony 2.0 及以上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4. 配套笔记 APP

- (1) ★支持一键导入 PDF 文档并对 PDF 文档进行阅读、标注 (提供 app 对应操作界面截图)。

(2) ▲支持绑定学生的个人云存储账号，保障数据安全（提供 app 对应操作界面截图）。

(3) ▲具备放大当前页面局部区域并能够在放大后的局部区域书写功能，用于在较小页面空间记录较多笔记内容（提供 app 对应操作界面截图）。

(4) ▲支持识别手写文字并可以在识别后能够设定使用其他字体后替换手写文字（提供 app 对应操作界面截图）。

(5) 提供多种笔型可供选择。

(6) 支持一键绘制标准图形。

(7) 支持插入图片并可以自由旋转和缩放。

5. AI 能力

▲平板或者笔记 APP 具有的 AI 能力能够对笔记中的文档提供多国语言的翻译（提供 app 对应操作界面截图）。

（四）平板产品认证

通过 CCC(中国)、RoHS 认证(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电子电气产品环保等级 A 级认证证书；

（五）人员要求

1. 团队人员

(1) 团队关键人员需配备充足，结构合理，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均需具有实际参与过类似项目案例并承担关键项目角色的经验。

(2)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驻场运维人员：

(1) 提供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实施首批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后为期 1 个月的驻场服务，

承担首期数字化学习套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后的配置、发放、使用和故障处理等事务的支持。

(2) 所有驻场人员均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驻场结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个人简历、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

（六）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或所投平板设备制造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库存，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广泛能为设备稳定、长期售后服务提供保障。

（七）交付、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将采购人要求数量的数字化学习套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费用，首批送达时须已经完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APP 初始安装，且已经完成 MDM 的本地部署，且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平板都已经在 MDM 系统平台完成设备注册。

2. 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采购人需要的首批中标数字化学习套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剩余数字化学习套装，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送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投标的每套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平板、保护皮套都应是全新的且无任何缺陷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供应。供应商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

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 提供的数字化学习套装须全部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数字化学习套装安全运抵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数字化学习套装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八) 数字化学习套装交付（含安装调试）要求：

1. 交付/安装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安装完成时间：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首期不低于1200套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备货，并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指定数量的交付。剩余未交付的数字化学习套装，需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指定数量的数字化学习套装。数字化学习套装交付时，笔记APP须已经完成安装到套装中的平板上，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平台也已经部署到本地，同时完成了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平台对所有交付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中平板的注册和管控。

3. 在发放阶段，供应商须为提供的数字化学习套装提供保障服务，在首期数字化学习套装集中发放阶段及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免费驻场服务，负责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和使用咨询支持。在后期交付剩余数字化学习套装时，负责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和使用咨询支持。

4. 验收要求：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期交付验收。

5. 验收指标：在交付数字化学习套装前，供应商应对数字化学习套装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采购人有权见证供应商对数字化学习套装进行的检验，采购人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将见证人员名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见证检验的协调组织。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交付数字化学习套装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验收合格的证明。数字化学习套装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开箱，对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设备

的外观是否存在瑕疵进行检验，确认无误的，双方共同签署数字化学习套装接收确认书。如果发现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设备有损坏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设备，逾期交付或提供服务的还应按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具有在数字化学习套装运抵项目现场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采购人见证供应商对数字化学习套装进行的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在数字化学习套装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没有规定具体验收时间的，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 7 天之内开始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间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封存样品的，应当作为验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双方应在数字化学习套装验收合格后的 7 天之内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在本地部署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前，供应商须完成同采购人要求的教学管理系统平台 LMS 的对接，并完成所有功能的测试。

(九)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租赁期内 MDM 系统使用期间的系统免费升级，保障 MDM 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及时修复 bug。
2. 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设备交付后不少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在原厂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专人接待服务，正常使用过程中，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中平板设备的损坏，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保修或包换。
3. 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至少 5 套同规格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作为备用套装。供应商要设置专线安排专员接受采购人的学生的故障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使用中的数

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平板属于硬件故障导致无法开机，将把备用数字化学习套装给到学生使用。

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十)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投标的任何产品和提供的服务，都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一并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或服务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属于关键支撑系统，系统的运维、升级、缺陷解决及使用由供应商负责。需要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服务保障体系。按照故障发生的紧急相应级别，P0 级别故障（系统无法访问，功能无法实现，核心业务重要功能不可用且大面积影响用户使用），供应商要立即响应，排查故障并予以解决，确保平板的使用不受影响。P1 级别（系统无法访问，有临时方案保证业务开展；核心业务重要功能不可用，影响用户有限；非核心业务重要功能，故障持续且大面积影响用户使用；）、P2 级别（非核心业务重要功能，影响用户有限）的响应时间需要小于 15 分钟，P3 级别（功能缺陷，需求考虑不全，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故障，需要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进行排障解决。

(十一)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和配套部件的设计、制造交付、包装运输（含保险）、随产品附件（专用工器具和消耗件）、技术资料、平板的吊装或搬运、安装调试（含安装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消耗的辅材）、验收服务、培训服务、期内维护保养服务等与本项目交付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

① 租用期一共 3 年共 36 个月，总报价包含数字化学习套装和配套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的 3 年租用使用费用。数字化学习套装的租用期起始日期从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数字化学习套装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并分发给学生且经学生验收后开始。

② 本次租用服务上限是 1400 套，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真实需求确定最终的租用数量。最终需求数量确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3. 交付时须提供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的操作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产品保修单等。

4. 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发放由采购人授权，供应商负责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前期配置和面向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工作。

5. 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独立负责回收数字化学习套装，采购人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回收工作。回收时，供应商必须负责数字化学习套装的解绑和数据擦除，不得泄露任何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上的个人文档和数据。回收后由于没有及时擦除导致个人文档和数据泄露的，供应商将负责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和伤害。

（十二）付款方式：

1. 首批数字化学习套装租用发放使用 1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已通过验收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价款的 40% 作为首期租用服务款；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采购人确定最终实际租用数量后（如来年没有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的原型号设备，供应商需提供新的型号，并确保新型号性能不低于此次中标型号，且兼容本次招标的各项软件系统。），据确定的最终实际租用数量的总价款减去已经支付且验收通过的数字化学习套装总价款的 40% 的首期租用服务款后，在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各完成剩余数字化学习套装价款 50% 的租用服务款的支付。

2. 结算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范围、数量缩减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租用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使用方)：复旦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手机号码：

指定电子邮箱：

乙方(服务提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手机号码：

指定电子邮箱：

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及服务、分期支付服务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租用数字化学习套装及服务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

- 1、甲方向乙方租用数字化学习服务用数字化学习套装，每套数字化学习套装包含平板一台（品牌：制造厂商：_____ 型号：_____）、保护皮套一个、笔记 APP（开发商：_____）一套。另提供配套移

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开发商：_____）一套。租用服务期数固定为 3 年 36 个月。

- 2、所有交付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平板必须是全新产品，质量按照原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并不得低于国家的标准。全新产品在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调换或维修。
- 3、甲方租用上限 1400 套，在_____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最终的租用数量。
- 4、乙方随首期交付提供 5 套备用数字化学习套装作为学生手中使用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出现问题无法使用情况下的紧急替代。
- 5、乙方负责租用设备套装的前期配置和面向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发放工作。服务期满后，由乙方独立负责回收数字化学习套装。甲方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和回收工作。

第二条 交付方式

-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将数字化学习套装分批次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数字化学习套装的送货批次不多于 3 次。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首批_____套数字化学习套装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 2、每次送货数字化学习套装前，甲方使用邮箱后缀为@fudan.edu.cn 的学校邮箱，根据需要向乙方发送《租用服务送货订单》（以下简称《订单》）。
- 3、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经过乙方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订单》后____5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发出确认通知的，视为确认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产品的数量信息向甲方提供数字化学习套装。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订单》，《订单》一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
- 4、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有关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按照《订单》中所要求的交付时间、送货地点按时将数字化学习套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数字化学习套装交付时间为《订单》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 5、如果甲方的指定地点和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信息，否则因收货地点变更额外增加的运输或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在交付期间，如遇产品升级、设备停产等影响交付的情况发生，乙方须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在不影响租金价格且替换的机型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升级至新机型；在影响租金价格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产品验收标准

1、 设备签收

甲方应保证甲方和在接收设备之时，应按下述方式进行签收：甲方收货人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示例见合同附件 2）或快递物流单等送货单据上签字。乙方送货人或快递公司人员必须核对甲方收货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确认后方可交货。甲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手续或义务的，乙方有权拒交设备，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收货人：指甲方订单指定收货人。

2、 验收条款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快递公司人员配合甲方验收；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须在收货确认单或快递物流单上签字，证明已经完成验收。

验收内容有：

- 设备的品牌、配置，数量是否与《订单》约定的相符。
- 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 验收完毕后，甲方签署收货确认单。
- 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甲方应拒绝签收并在 2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将视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进行设备更换或查缺补漏。乙方交货后 3 日内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对于甲方收到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订单数量、规格和型号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补齐与合同/订单数量、规格和型号的产品，所需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收到的产品质量的瑕疵（经采购产品品牌的授权检测中心认定），甲方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更换不合格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服务的开始

每批数字化学习套装设备的的起租日为乙方将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到学生手中，并经由学生验收通过后，即数字化学习套装租用及服务的开始日。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下述方式支付：

首批数字化学习套装租用发放使用 1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已通过验收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价款的 40% 作为首期租用服务款；在来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确定最终实际租用数量后，根据确定的最终实际租用数量的总价款减去已经支付且验收通过的数字化学习套装总价款的 40% 的首期

租用服务款后，在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的9月30日前向乙方各完成剩余数字化学习套装价款50%的租用服务款的支付。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关于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有逾期付款，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对应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接受甲方服务费的指定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地 址：

银 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使用数字化学习套装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2、按本合同及订单之约定向乙方交纳租用服务费。
- 3、在服务期间仅拥有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合法使用权，不拥有数字化学习套装所有权。
- 4、若数字化学习套装在服务期间损坏，且不在订单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内，乙方有权在提供维修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收费标准参见《指定维修费用参考标准》（见乙方公示标准价格）。
甲方也可另行使用厂商授权的官方维修渠道维修，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5、未经乙方书面或指定邮箱账号邮件许可，甲方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数字化学习套装；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数字化学习套装中设备硬件任何部位或部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拥有数字化学习套装的所有权。
- 2、对甲方及使用学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3、按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用服务费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 4、向甲方交付运行正常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保证数字化学习套装配置和甲方在订单中标明的一致。
- 5、当甲方违反服务合同约定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乙方有权收回数字化学习套装同时，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 6、乙方不承担由甲方使用数字化学习套装引发的任何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影响企业商誉，以及其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7、在数字化学习套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乙方安排专人免费驻场负责面向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发放工作。在完成首期数字化学习套装的发放后继续免费驻场一个月，协助处理数字化学习套装使用的咨询，最晚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离场。

第七条 数字化学习套装归还

- 1、租用到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由乙方安排专人独立负责面向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回收，甲方不参与任何形式和任何节点的回收工作。
- 2、数字化学习套装归还前，乙方需协助擦除退租的数字化学习套装中的个人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提供全新产品，则必须为国家规定的正品行货。如乙方提供全新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该批次产品价值的3倍索赔。
- 2、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从第6日起每逾期1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等。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简称受阻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应允许受阻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受阻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由该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乙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该信息根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2) 乙方在对具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前提是乙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具体原因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的确切性质和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日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并负责证明不可抗力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但本合同下所有《订单》的有效期同租用标的物的租用起止日期一致。
- 2、如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要求，则本合同的期限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租用服务费用给到乙方。乙方如果在延期期间提供了服务，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的费用。
- 3、双方签订合同后，如甲、乙方中的一方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变更，必须书面向对方提出，经对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____年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其中数字化学习套装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套（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	51
报价分类明细	52
服务说明一览表	5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6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61
评审内容索引表	62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人报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招标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数字化学习套装 单价报价（元/ 套）	报价（元、总 价）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数字化学习套装		14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
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
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
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	--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	联系方式

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5 级新生数字化学习平台租用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承诺响应采购需求：

如中标，我司将提供在平板指定位置采用镭雕工艺雕刻采购人指定 LOGO 的服务；

如中标，我司所采用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将部署在采购人本地的服务器上。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66
保证金递交凭证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9
承诺函	7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1
其它	7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所设立的单位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26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5)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7) 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8)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或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2	类似项目	2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数字学习套装服务，即包含了提供平板硬件租赁服务、实现课件分发、平板上以笔记 APP 为主的学习工具）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约时间、项目签订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认证证书	9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认证证书进行打分： 具备有效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非▲技术指标响应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平板设备、配套平板保护皮套、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配套笔记 APP、平板或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AI 能力（非▲）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打分： 所提供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存在 1 项及以上但不足 3 项负偏离得 2 分；存在 3 项及以上但不足 6 项负偏离得 1 分；存在 6 项及以上负偏离满足不得分。

2	平板设备 (▲) 技术指标响应	1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平板设备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满足 1 项 (▲) 技术指标得 2 分，满分得 18 分；未满足不得分；
3	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 (▲) 技术指标响应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满足 1 项 (▲) 技术指标得 2 分，满分得 8 分；未满足不得分；
4	配套笔记 APP (▲) 技术指标响应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配套笔记 APP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满足 1 项 (▲) 技术指标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5	AI 能力 (▲) 技术指标响应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配套笔记 APP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满足 1 项 (▲) 技术指标得 2 分，满分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
6	平板产品认证 证书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平板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打分： 提供有效的 RoHS 认证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 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电子电气产品环保等级 A 级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4 分，缺少 1 项得 2 分，缺少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进行打分： ①项目现状、需求理解；②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对采购人教学管理系统 LMS 的对接方案； 上述方案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任有 1 项有缺失或内容简单、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得 1.5 分；任有 2 项有缺失或内容简单、模糊、缺乏可操作性不得分；
8	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①实施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②设备及系统的安装部署方案；③软件实施保障计划； 上述方案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任有 1 项有缺失或内容简单、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得 1.5 分；任有 2 项有缺失或内容简单、模糊、缺乏可操作性不得分；

9	项目经理配备	2	<p>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成员进行打分： 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实际参与过类似项目案例并承担关键项目角色的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个人简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p>
10	技术负责人	2	<p>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成员进行打分： 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需具有实际参与过类似项目案例并承担关键项目角色的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上述人员任有 1 项未满足要求得 1.5 分；均未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个人简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p>
11	驻场运维人员	2	<p>根据投标人拟派驻场运维人员进行打分： 提供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个人简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p>
12	售后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具有固定售后机构和稳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多种售后售后服务途径，服务流程完整，售后服务机构分布广泛得 3 分；内容有缺漏或不足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服务保障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按照故障发生的紧急相应级别提供相应保障措施，P0 级别故障时立即响应，排查故障并予以解决，确保平板的使用不受影响。P1 级别、P2 级别的响应时间 15 分钟响应；</p>

			<p>P3 级别的故障，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排障解决。</p> <p>上述措施提供完整且响应时效满足要求得 3 分；任有 1 项有缺失或未满足时效要求得 2 分；任有 2 项有缺失或未满足时效要求得 1 分；任有 3 项及以上有缺失或未满足时效要求不得分；</p>
14	服务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提供对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或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1.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